

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103年5月8日府社婦幼字第1030074017號函頒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公益慈善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
 - （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本縣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
- 三、補助用途：
 - （一）婦女福利方案：補助辦理促進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婦女社區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成長團體、知性講座、研習觀摩、成長活動、團體方案、訓練、展覽或研討會及其他符合本府婦女福利政策相關方案。
 - （二）兒少福利方案：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弱勢兒童及少年福利方案全國性、政策性、時事性且符合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相關方案。
- 四、申請方式：本項補助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十五日或購置設備前，檢附以下文件函報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一）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含預期服務人數）、活動方式、預期效益等。
 - （二）經費概算表：含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法人、機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
 1. 國內大專院校：需檢附學校同意辦理本府補助專案之同意書。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團體：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
 3. 文教基金會：應提出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
- 五、審核、督導與查核：
 - （一）**申請單位之自籌款應達總活動或總購置經費三分之一以上，本府得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 （二）申請單位將計畫函報本府後，本府將依該計畫內容之詳實性進行審查，如符合規定者即函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 授課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2. 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需附稿件。
 3. 講師交通費：以大眾交通工具為主，憑單據核實支付。
 4. 場地佈置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5. 教材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6. 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及補助機關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7. 膳食費：早餐每餐每人以新臺幣四十元為限；中餐及晚餐每餐每人新臺幣八十元為限。
 8. 意外保險費：憑單據核實支付。
 9.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等）。
- (四)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十五日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 (五)同一受補助單位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 (六)受補助單位若因特殊因素需變更原計畫時，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內或購置前詳述理由陳報本府核備，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
- (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填列補助款運用考核表併同相關憑證向本府辦理請款核銷，若受補助單位未於時間內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者，則視同放棄。
- (八)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受核定之部分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九)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單位之方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十)受補助單位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方案如涉及政府採購規定事項，應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